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瑞高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柏

原告與被告張喬菱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併請原告提出被告張喬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